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7 年第一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7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/農業局 6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鄭副局長清福					
出席委員	王副局長正一及本局秘書、技正、專員及各科室主管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1. 專題報告第 1 案：本市農民申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2. 專題報告第 2 案：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3. 提案討論第 1 案：參加農會春酒或公務活動，請與會人員依本府「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規定辦理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依據本府「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請各位主管對所屬同仁加以宣導。</p> <p>4. 提案討論第 2 案：動物保護處提報該處檢驗組組長林琮峻參加本府 107 年廉潔楷模選拔，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報請鈞長保薦。</p> <p>5. 提案討論第 3 案：為使本局採購案件之驗收作業更為完備，提供相關作為，請審議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各為科長強化同仁採購教育，期中核定底價從承辦人至各級主管都要壓日期，請同仁改進配合，並配合政風室的建議。</p> <p>6. 提案討論第 4 案：下次會議，擬輪由畜產管理科辦理專題業務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下次會議請畜產管理科提列業務報告案。</p> <p>7. 臨時動議第 1 案：評選委員開會通知單係由是否改由政風室發文或其他改善措施。</p>					

	<p>主席裁示：有關臨時動議評選事宜乙案，暫時維持現有的制度，那也請各位同仁善盡保密的責任，那如果業務單位還有疑義，以正常的公文程序把相關的法條簽上來。</p>
後續執行情形	<p>會議決議暨主席裁(指)示事項轉知各單位辦理並提報下次會議。</p>